

#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6日，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四川跃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会成立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环评情况的汇报、设计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情况的汇报、环保咨询和环保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专项监理监测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施工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以下简称“工程”）

2. 建设单位：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资阳市

4. 主要建设内容：路线起于简阳市江源镇附近在建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接成都新机场高速公路，经简阳、资阳，止于川渝界安岳县龙台镇高子湾，路线全长109.566公里。主要技术标准：起点至渝蓉枢纽段采用34.0米双向6车道、渝蓉枢纽至终点段采用26.0米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桥梁18421.58米/83座；互通式立交15座，服务区3处、管理中心1处及收费站9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年6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选字第512000201600051号”出具该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2016年7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建设资阳至潼南（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川办函〔2016〕120号）批复该工程申请报告。

3、2016年7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资阳至潼南(川渝界)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川水函〔2016〕973号）批复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4、2016年12月，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资阳至潼南（川渝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6〕295号）（川环审批〔2016〕295号）批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5、2017年5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243号）核准该工程。

6、2017年9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690号）批复该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

7、2017年12月，四川省林业厅以《关于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项目穿越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的意见》（川林造函〔2017〕1061号）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

8、2018年3月，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本）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53号）批复该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9、2019年10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644号）批复该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通车试运营，2023 年 7 月全线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收费站和服务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调试完成，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要求。

### **(三) 验收范围**

1、路线起点简阳市江源镇附近在建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接成都新机场高速公路江源枢纽互通，经简阳、资阳，止于川渝界安岳县龙台镇高子湾，路线全长 109.566 公里。

2、互通连接线共 9 条，总长 22.877 公里；沿线服务设施。

## **二、工程主要变动情况**

1、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6〕295 号文批复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批复路线方案中，主线为避让归阳河安岳县鸳大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向南穿越城西水库方案；为避让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城西互通连接线采用西线隧道、路基方案。在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城西水库已被规划为安岳县备用水源地，为避让该水源地，工程将主线向北调整，调整后线路穿越归阳河安岳县鸳大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城西互通连接线公路标准由二级提升至一级，为避免隧道施工风险，城西互通连接线向东调整，调整后线路以路基形式穿越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除上述调整外，工程其他建设方案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该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2018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办〔2015〕52号文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完成《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本）》，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8〕53号文批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明确该批复下达后，原川环审批〔2016〕295号文废止。

3、验收阶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与川环审批〔2018〕53号文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 **1、建设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体系，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制定了奖惩措施，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合同管理，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组织施工期环境保护培训教育，严格将责任落

到实处，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文件资料、参建各方履行职责手续完善。

## **2、设计单位**

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各项生态恢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编制了相关环保篇章。针对局部变更情况，按照环评和批复原则对环保措施进行变更设计。

## **3、环保咨询和环保监测单位**

环境保护监理监测单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依法开展环境保护监理监测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监理监测职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有效监督检查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 **4、施工单位**

各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体系成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小组，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编制了施工期敏感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绿色、文明施工，有效避免发生生态破坏和污染事件。

### **(二)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生态环境**

##### **(1) 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四川省千佛寨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鸳大河安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七里桥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归阳河安岳县鸳大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3 处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落实。

### （2）主体工程

路基工程边坡防护采取了植物措施、截水骨架内灌草护坡、框架梁内喷混植生护坡等边坡防护措施，路堑顶部设置排水天沟防护。

桥梁桥台防护完善，桥下渣土已经清理，未发现弃土侵占河道现象；涉水桥梁施工围堰、桥墩模板等均已拆除并清理完毕，岸坡防护措施完善；工程设置新建农灌涵洞、排洪涵洞，半截沟和无出口的排水沟与附近农灌沟渠接通，保证农灌系统的功能完善。根据原有道路情况及周边居民分布特点合理设置通行涵洞，本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措施。

沿线服务区、管理处、收费站等管服设施区均按照乔、灌、草相结合的综合园林景观方式进行绿化，均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措施。

### （3）临时工程

全线弃渣场已完成挡护、截排水措施，已平整刷坡、绿化或复耕。本工程弃渣场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的措施。

全线临时工程均已完成防护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本工程临时工程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措施。

## **2、声环境**

本工程实施声屏障 10936 米/66 处、隔声窗 50 平方米/1 处。采取了声屏障或隔声窗处理措施后可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或室内使用要求。

## **3、地表水环境**

沿线服务区、管理处、收费站等管服设施区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备处理达相关标准后，作为中水回用和区域绿化，不外排。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已落实。

## **4、地下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受到隧道施工影响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实施水源监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

## **5、大气环境**

公路沿线两侧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美化环境、改善公路沿线景观。

## **6、固体废物**

沿线服务区、养护管理处、收费站等管服设施区旅客、职工生活垃圾实行定点收集、储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7、其他防范措施**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施工期和营运期落实了各项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要求落实，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各项临时防护措施，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各类防护工程、林草植被绿化工程，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了保护和恢复。

### （二）水环境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服务区和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 （三）大气环境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环境空气监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四）声环境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声敏感目标所在区域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

界)段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履行了重大变动重新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行政许可手续完备;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阶段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增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2、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过程管理,按照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 3、加强营运期公路环保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4、及时妥善处理沿线群众的环保诉求。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长	杨柳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杨柳
组员	胡清松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胡清松
	高山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高山
	郭重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郭重华
	毛斌	四川渝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毛斌
	武永锋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代表	武永锋
	陈明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陈明
	程鹏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程鹏
	冯杭杭	四川跃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冯杭杭
	申琴剑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成都综合岩矿测试中心	监测单位代表	申琴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玲	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代表	李玲
	池建	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代表	池建
	刘玉达	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代表	刘玉达
	仲维赫	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代表	仲维赫